

#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

951020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980110 台灣護理學會第 28 屆第 13 次理事會暨第 14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認證，訂定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培訓課程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醫療院所及醫護相關專業學（協會）申請課程審定規範。

第二條 本辦法由「台灣護理學會腫瘤護理委員會」或「台灣腫瘤護理學會」（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機構）執行之，本辦法委託機構審定結果需互相承認。

第三條 基礎核心課程內容：50 小時積分，應包含以下 6 大方向

- (一) 腫瘤個案管理概念。(case management concepts.)
- (二) 腫瘤個案管理實務原則與策略。(case management principles and strategies.)
- (三) 心理社會層面與支持體系。(psychosocial and support system.)
- (四) 健康照護管理與資源統合。(healthcare management and delivery.)
- (五) 健康照護制度。(healthcare reimbursement.)
- (六) 職業概念與策略。(vocational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第四條 機構申請培訓課程審定辦法：

(一) 審定條件：開辦單位須列本辦法委託機構為協辦單位，並依本辦法邀請相關專家為講員。課程類別、主題、時數、學習目標及評值方式應符合本辦法要求。

(二) 時數認定：依下述規定授與小時積分，綜合討論亦同。

1. 上課時數達 30 分鐘，未滿 50 分鐘者，獲與 0.5 小時積分。
2. 上課時數達 50 分鐘，未滿 90 分鐘者，獲與 1 小時積分。
3. 上課時數達 90 分鐘，未滿 100 分鐘者，獲與 1.5 小時積分。
4. 上課時數超過 100 分鐘，認定小時積分依 (1)(2) 項規定合計授與。

(三) 審定經費：機構申請培訓課程審定得免收費。

(四)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於開課前二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含書面文件及電子檔），向本辦法委託機構提出申請：

1. 課程積點審定申請表（如附錄一）。
2. 活動資料：課程計畫書（含課程類別、主題、時數、學習目標、時程表、**講師資格**、各主題上課大綱及評值方式）
3. A4 尺寸掛號回郵信封。

(五) 審定方式：

1. 本辦法委託機構需於受文申請後 14 個工作日內回覆結果，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單位，並將於本辦法委託機構網站公告周知。
2. 本辦法委託機構需成立課程審核小組，並由課程審核小組成員

核定申請課程。遇意見相左情形，應提送委託機構之小組召集人或主任委員裁核。

3. 核定時數需依本辦法基礎核心課程為主。(審核結果通知後，由開辦單位辦理培訓課程之發文受理報名、收費、訓練且發與授課證明。)

(六) 舉辦培訓活動時，應發給出席證明、課程滿意度評值表。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檢附培訓課程簽到單影本及培訓課程滿意度評值結果，送請本辦法委託機構備查。

(七) 舉辦培訓活動時，本辦法委託機構得派員抽查，發現有違規之情事，可對該主辦機關(構)予以警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台灣護理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與台灣腫瘤護理學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